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判断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审慎判断,并按照本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履行暂缓、豁免程序,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审批与登记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履行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 相关部门、分子公司认为特定信息符合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情形的，应当及时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审批表》(简称“审批表”)，列明申请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和依据、期限，经本单位信息披露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证券部门。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证券部门对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在审批表中签署处理建议，并按照审批表逐级报请至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证券部门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

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须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附件：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审批表

附件：

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审批表

申请部门：

日期：

申请事项	☐ 暂缓 ☐ 豁免
事项内容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期限	
申请部门审批	
证券部审批	
主管领导审批	
总经理审批	
董事长审批	